**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H425型海监直升机代管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资格预审文件**

采 购 人：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GCB18022ZFY133A2

二〇一八年五月**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_Toc50818631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_Toc5081863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0](#_Toc508186320)

[附件一：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 14](#_Toc508186326)

[附件二：申请人提交择优资料一览表 16](#_Toc508186327)

[资格预审择优标准 17](#_Toc508186328)

[附件三：资格预审申请函 18](#_Toc508186329)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9](#_Toc508186330)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_Toc508186331)

[附件六：企业概况表 21](#_Toc508186332)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H425型海监直升机代管服务采购项目（重招）以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投标人，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报名参加资格预审。

**一、项目编号：**GCB18022ZFY133A2

**二、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H425型海监直升机代管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三、项目内容和预算**

1. 项目内容：代管公司作为海监飞机管理和运行控制的主体，全面负责海监飞机的管理、飞行和安全工作。其主要任务为：负责全面管理飞机财产和机上人员的安全，根据要求执行海域使用、海岛保护、海洋环境监视监测、海洋观测、海洋调查、海洋执法、海洋督查、海洋科研、维权巡航等行政管理和公益性飞行任务以及其他指定飞行任务等。
2. 代管时间：4架H425型海监B-70HS、B-70HV、B-70HH、B-70HJ直升机自交付之日起1年。代管服务合同完成前二个月，采购人将邀请第三方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则续签下一年代管服务合同，总代管服务期限不超过2年。
3. 采购预算：结合年度采购预算经费，4架直升机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260万元/年。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公告发布、报名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18年5月22日至5月29日

报名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18年5月22日

报名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2018年5月29日

报名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五、报名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

1、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36号大院10号楼2楼。

**六、报名时提交的资料：**

本项目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料详见附件一《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承诺性意思表示必须在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H425型海监直升机代管服务采购项目（重招）资格预审合格投标人中永久有效，《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七、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中国境内通用航空企业，具有完备的安全管理体系，投标人在1年内无中国民航局认定的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2. 具有工商局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经营许可证；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CCAR91部）或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CCAR135部）。
3. 具有民航批准的航空器代（托）管经营和运行资质，有直升机代（托）管业务的经验。
4. 在南海区拥有自己的作业基地或者具备申请海监任务需要使用沿海各地军民航机场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资格的确定方式：**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资格审查由资格预审委员会负责。

本次选取5家申请人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3～5家，则全部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大于5家，则按择优评分表评分排序选取前5家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若申请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在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该名次所有并列的申请人均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3家，则该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第二次招标。

**九、资格预审的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的时间：2018年5月31日上午9：00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36号大院10号楼5楼

**十、本项目接受报名及资格审查、择优按照资格审查评审细则（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进行。**

**十一、具体项目招标时，本次进入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H425型海监直升机代管服务采购项目（重招）资格预审合格投标人名单内的单位有资格参与采购人后续具体项目的投标。**

**十二、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网（www.scsb.gov.cn）；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www.gdgcgc.com)等媒体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36号大院10号楼2楼

E - mail: gdgcgc@163.com

邮政编码：510599

固定电话：020-87031301-8021

联 系 人：黄工

日 期：2018年5月22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1、总则

1.1项目总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就本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投标人，特邀请有意向的供应商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1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H425型海监直升机代管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1.1.2采购人：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1.1.3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资格预审申请人，指按照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要求已参加本项目申请的供应商。

1.2项目内容：详见公告。

1.3语言文字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为准。

## 2、资格预审文件

2.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附件。

2.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网上公告后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任何要求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申请人，应在得到资格预审文件后一日内(2018年5月23日17:30时前)，以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gdgcgc@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申请人有义务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申请人应无条件接受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条款。

2.2.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包括补充）的，应当通知所有资格预审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内容是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资格预审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

2.2.3资格预审的澄清（包括补充）文件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4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48小时内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包括补充）内容。

2.3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并附带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资格预审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采购人应延长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2.3.2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内容必须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3.3申请人收到修改后，应在48小时内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内容。

##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1.1资格预审申请函；

3.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企业概况表；

3.1.4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3.1.5 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6 2017年11月～2018年4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3.1.7 2017年11月～2018年4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1.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10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

3.1.11 投标人在1年内无中国民航局认定的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书面声明

3.1.12 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经营许可证

3.1.13 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CCAR91部）或《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CCAR135部）

3.1.13 民航批准的航空器代（托）管经营和运行资质

3.1.14 具有直升机代（托）管业务经验的相关证明

3.1.15 在南海区拥有自己的作业基地或者具备申请海监任务需要使用沿海各地军民航机场的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3.1.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1.17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3.1.18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1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1.20择优资料（如有，按附件二：《申请人提交择优资料一览表》提供）。

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3.2.1封面设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设置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全称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时间。

3.2.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单面书写或打印，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目录应当位于封面后第一张纸的正面。

以上编制要求不包含图片、图表、表格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数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量为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与“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式2份，每份独立成册。每册投标文件以A4纸张制作，在文件左侧胶装成册。

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

4.2.1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用密封件密封。

4.2.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4.2.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与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并提交。

4.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4.3.1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

4.3.2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申请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4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地点：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与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向代理机构出示并提交。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由资格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5.1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成

资格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资格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5.2资格审查

关于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具体办法及程序详见第三章具体内容。

## 6、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6.1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签订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

6.2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后至签订合同前，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资格预审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7、纪律与监督

7.1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资格预审委员会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7.2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7.3采购人、资格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通知与确认

8.1在资格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存档备案，同时向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采购人将不做出任何有关此决定的解释。

8.2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接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即获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的资格；供应商应当在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予以确认。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1、资格审查办法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资格审查由资格预审委员会负责。

本次选取5家申请人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3～5家，则全部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大于5家，则按择优评分表评分排序选取前5家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若申请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在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该名次所有并列的申请人均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3家，则该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第二次招标。

1.1采购人依法组织资格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和择优，选取5家申请人进入合格投标人名单。

1.2资格预审委员会就本次资格预审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 2、资格审查评审细则

| **序号** | **资格审查事项**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1 |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申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资格预审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副本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2017年11月～2018年4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017年11月～2018年4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中国境内通用航空企业，具有完备的安全管理体系，投标人在1年内无中国民航局认定的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 提供企业安全管理体系  提供投标人在1年内无中国民航局认定的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书面声明 |
| 9 | 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经营许可证；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CCAR91部）或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CCAR135部） | 提供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经营许可证  提供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CCAR91部）或《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CCAR135部） |
| 10 | 具有民航批准的航空器代（托）管经营和运行资质，有直升机代（托）管业务的经验 | 提供民航批准的航空器代（托）管经营和运行资质  提供具有直升机代（托）管业务经验的相关证明 |
| 11 | 在南海区拥有自己的作业基地或者具备申请海监任务需要使用沿海各地军民航机场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12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1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书面声明 |
| 14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署 | 资格预审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下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按要求签字、盖章 |

## 3、审查程序

3.1检查并记录各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资料的密封情况。发现密封被破坏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封存全部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并向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全部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密封情况均良好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3.2资格预审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本章第2款“资格审查评审细则”，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独立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3择优评分（按附件二：《资格预审择优标准》进行）

3.4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3.5编写资格预审报告。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能通过的情形

4.1超过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任意改变本资格预审文件样本或删除、修改其内容及条款的；

4.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 5、审查结果

资格预审委员会在资格预审程序结束后应就申请人的资格预审情况出具资格预审报告，资格预审报告应列明通过资格预审的名单以及不合格名单，对不合格的申请人应说明理由。资格预审报告应由资格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件一：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需要提供 | 备注 |
| 1.1.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原件□复印件 |  |
| 1.1.2 |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 □原件复印件 |  |
| 1.1.3 | 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
| 1.1.4 | 2017年11月～2018年4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
| 1.1.5 | 2017年11月～2018年4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
| 1.1.6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原件复印件 |  |
| 1.1.7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复印件 |  |
| 1.1.8 | 提供企业安全管理体系 | 原件□复印件 |  |
| 1.1.9 | 提供投标人在1年内无中国民航局认定的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书面声明 | 原件□复印件 |  |
| 1.1.10 | 提供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经营许可证 | □原件复印件 |  |
| 1.1.11 | 提供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CCAR91部）或《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CCAR135部） | □原件复印件 |  |
| 1.1.12 | 提供民航批准的航空器代（托）管经营和运行资质 | □原件复印件 |  |
| 1.1.13 | 提供具有直升机代（托）管业务经验的相关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
| 1.1.14 | 在南海区拥有自己的作业基地或者具备申请海监任务需要使用沿海各地军民航机场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原件复印件 |  |
| 1.1.15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原件复印件 |  |
| 1.1.16 |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 原件□复印件 |  |
| 1.1.17 | 申请人按照附件三：《资格预审申请函》的内容签署盖章的资格预审申请函 | 原件□复印件 |  |
| 1.1.18 | 申请人按照附件六：《企业概况表》的内容签署盖章的企业概况表 | 原件□复印件 |  |
| 1.1.19 |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原件□复印件 |  |
| 1.1.2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 原件□复印件 |  |

注：本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附件二：申请人提交择优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需要提供 | 备注 |
| 1.1.1 | 直升机代管业务经验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
| 1.1.2 | 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 | □原件复印件 |  |
| 1.1.3 | 2014年、2015年、2016年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
| 1.1.4 | 企业飞行员、机务、航务人员情况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
| 1.1.5 | 企业近24个月飞行小时记录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
| 1.1.6 | 在南海区拥有自己的作业基地的证明材料 | □原件复印件 |  |
| 1.1.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 □原件复印件 |  |

注：本附件中的资料，申请人如不提交，不被认定为资审不合格，但将影响申请人的择优结果。

# 资格预审择优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打分标准(满分100分)** | **得分** |
| 1 | 具有民航批准代（托）管经营和运行资质，具有直升机代（托）管业务经验 | 优（六年或以上代（托）管经验）20分；良好（三至五年代（托）管经验）16分；一般（两年或以下代（托）管经验）12分 |  |
| 2 | 投标人财务状况 | 近三年连续盈利，得15分；  近二年连续盈利，得12分；  其他，得9分。 |  |
| 3 |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情况 | 近三年连续被评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得15分；  近二年连续被评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得12分；  其他得9分。 |  |
| 4 |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优（飞行员70名或以上，且机务60名或以上，且航务10名或以上）20分；  良好（飞行员40名至69名，且机务40至59名，且航务7名至4名）16分；  一般（飞行员少于39名，且机务少于39名，且航务少于4名）12分。 |  |
| 5 | 提供公司近24个月飞行小时  记录证明 | 每600小时得1分，最多10分 |  |
| 6 | 在南海区拥有自己的作业基地 | 有1个得12分，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20分。 |  |
| **合计** | | |  |

# 附件三：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采购人）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资格预审公告，我方愿意按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申请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2、我方在此承诺，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申请书中任一条款，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资格预审资格。

3、我方同意贵方在资格预审期间，对我方所报内容进行实际考察，并核实其真实性与准确性，我方一定积极配合；我方理解并遵守经采购人调查后，如发现我方所报内容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负；

4、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我方知晓只有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才有可能获取邀请招标资格。

5、在确定我方为正式投标人后，我方愿意接受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企业概况表

**企业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公章)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成立或注册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注册资金 |  | 企业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经营方式 |  |
| 企业简介 |  | | |